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渝运输职院〔2019〕549号

关于印发《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已经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2019年第11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重特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渝运输职院〔2012〕104号）同时废止。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24日

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突发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应对活动，建立健全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应急机制，提高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各类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案件（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应对各类突发事故、案件（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类别

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是指在学院管辖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一次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含1人）、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包括：

（一）火灾事故：指因消防安全管理不善发生火灾，造成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道路交通事故：指在校园或校园外组织活动中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指学院在教学、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致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燃烧、爆炸、腐蚀、扩散等，造成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指学院建设工程中和教学用房发生坠落、坍塌、倾覆等造成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指学院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教学设施器材及其它特种设备，因管理使用不当发生爆炸、燃烧、倾倒、触电等，造成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大型活动安全事故：指在学院组织大型活动中，因管理不善造成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七)暴恐袭击事件：指暴恐份子或外来人员非法侵入校园，因防范不力、措施不当，造成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八)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指学院食堂、超市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师生及教职工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患，造成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九)自然灾害事故：指因遭受地震、山洪、暴雨、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致使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财产损失。

(十)刑事、治安案件：指因法制教育、治安防范管理不到位，发生刑事、治安案件（事件）致使重伤或死亡1人以上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工作原则

(一)及时报告的原则

凡发生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逐级或直接报告学院主要负责人。学院核实情况后必须按照事故报告的规定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稳定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如实报告。

(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原则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学院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并尽可能地为事故、案件（事件）及灾害救援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物资、器材、设施、设备和经费条件，按需要邀请社会有关方面的救援力量，落实责任，科学组织，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快速、有序地进行。

（三）优先保护师生原则

参加事故、案件（事件）及灾害处置救援的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保护师生及教职工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救援的首要任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险情及事态蔓延扩大，千方百计地把人员伤亡和损失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次生事故、案件（事件）及灾害危害和二次伤害。

（四）及时抢险救援原则

发生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后，学院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组织抢险救援，防止危害加重、事态扩大，尽一切可能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维护保护好现场秩序，确保抢险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学院领导、安全保卫处，必须迅速及时组织救援分队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发生事故、案件（事件）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五）统一领导原则

参加处置救援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统一

指挥，有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学院全体员工应当服从安排，配合参与，积极救助，同时注意在抢险过程中确保自身安全。

（六）妥善处理、及时善后原则

各部门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人员，依据党和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解答和善后处理好事故、案件（事件）及灾后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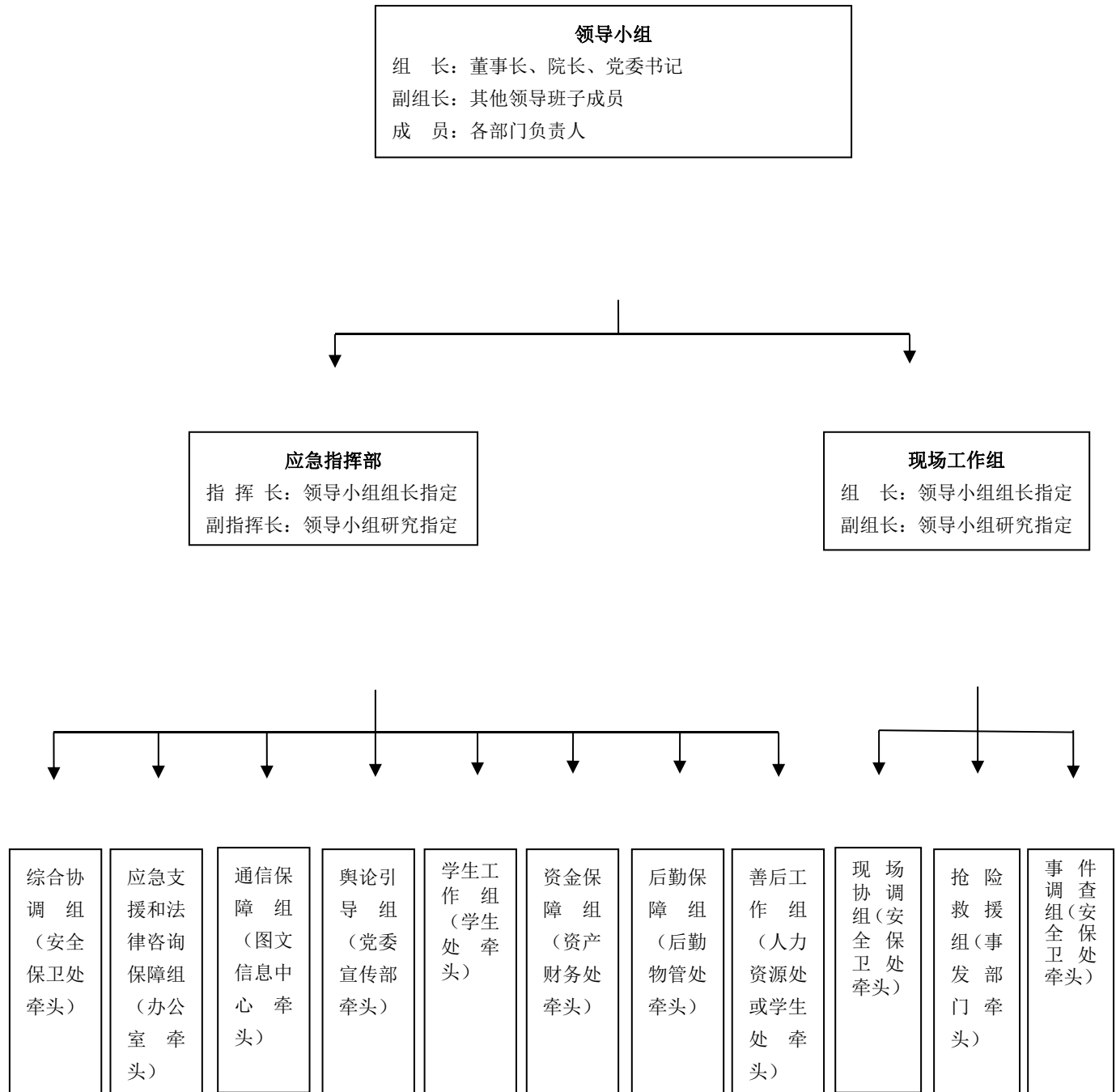
（七）密切配合、协同援助原则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学院对非本单位管辖范围发生的事故、案件（事件）及灾害负有援助和协同处置的职责。在抢险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及相关岗位人员必须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力提供人力、物力参与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架构图

为统一领导、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学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其架构图如下：



(二) 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市教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方针、政策，监督指导学院应急管理工作；结合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确定

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学院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现场处置；掌握应急处置现场情况，上报应急处置进展信息，确定应急暂停和终止；组织、参与或指导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善后恢复，审定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安全保卫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三）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工

根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需要，学院应急指挥部建立如下工作小组，投入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

1. 综合协调组：由安全保卫处牵头，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联系相关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联系和协调市级行业部门、属地政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调集抢险设备、器材和物资；跟进应急救援情况，收集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反馈情况。

2. 应急支援和法律咨询保障组：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安排应急救援车辆，提供必需的生活和工作服务；必要时协调学院法律顾问针对具体事故、案件（事件）为学院提供相应法律咨询、服务。

3. 通信保障组：由图文信息中心牵头，负责学院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现场以及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化硬件设施设备、通信网络等的技术保障。

4. 舆论引导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收集和正面引导舆情信息；初核应急抢险相关新闻信息，报应急领导小组或指定授权人审批同意后，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或在官方网站、微信和微博上发布。

5. 学生工作组：由学生处牵头，接受对口工作小组的指导，负责发生事故（案件）后的学生疏散和安置工作，确保学生在安置区域的安全保护、秩序管理，参与对受伤学生的送医救护，为学生联系提供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工作。

6. 资金保障组：由资产财务处牵头，负责筹措突发事件处置的资金，协助加强现场处置工作的财务管理。

7.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物管处牵头，负责其他抢险救援人员、疏散人员和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生活后勤服务；为救援人员及医务人员提供伤员救护和人员安置的场地、场所创造条件；组织人员对救援结束后的事故（案件）现场进行清理和恢复。

8. 善后工作组：由人力资源处或（和）学生处牵头，安全保卫处、后勤物管处、办公室、资产财务处、工会及事发部门参加，参与统计人员伤亡情况，核定财产损失和人员赔付标准；指导事发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善后处理工作。

（四）现场工作组职责

现场工作组是学院派往事发现场的临时工作机构。参与现场

应急救援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有关情况，传达上级和学院应急处置意见；指导事发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处置，为事故现场处置提供技术和有关业务指导。相关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1. 现场协调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由安全保卫处牵头，直接受现场指挥长的领导和调度，负责前后方指挥部以及其它应急组织的联络、协调。

2. 抢险救援组

由事发单位牵头，汇同安全保卫处组成。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其他应急救援组织进行事故现场的险情控制和排险作业；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指导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及时上报应急救援处置情况，提出救援暂停和应急终止的建议，完善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3. 事件调查组

由安全保卫处牵头，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人力资源处、后勤物管处、图文信息中心、资产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参加，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及时搜集、固定证据，确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系部或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建议；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调查的事件，学院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五、预防和响应机制

（一）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在事故（案件）抢险救援过程中，遵循安全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现场救援安全工作。各工作组要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险情和危害，落实抢险施救的安全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民主的方法，综合协调各方抢险救援力量，本着“先解危，后抢险”的工作要求，确定安全救援方案。坚决克服和制止主观臆断及冒险蛮干行为，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协同配合，有序作业。在抢险救援现场，各部门抢险人员要在现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下彼此配合，相互支持。同一作业面出现交叉抢险救援情况时，应当从大局着眼通过协商和协调，确定作业程序、方式和内容，有序抢险救援工作，当一方工作出现困难时，其他各方均应提必要的帮助和支援，力求取得工作实效。

3. 总结经验教训。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特大事故（案件）的调研，积极向学院提出防止事故（案件）发生的建议。在研究事故（案件）的预防工作中，要加强信息资源的共享，实施对本预

案的不断修订和完善，切实改进和提高抢险救援工作质量。

（二）信息处理

1. 获取重、特大事故（案件）信息的渠道

（1）在场人目击事故（案件）发生的现场报告；

（2）抢险救援人员或岗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经历；

（3）安全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情况；

（4）来自公安部门、消防部门、上级主管机构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信息；

（5）友邻单位和群众的告知。

2. 信息处理方法

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在获悉重、特大事故和突发案件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确定其真实性、危险性、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并按照规定立即向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主要领导报告。报告的内容为：事故（案件）的类型、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基本情况、危害程度、所需援助、初步判断、危险状态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应当建立相关信息登记簿，对接收、上报信息和领导对信息的处置意见分项记录完善，并按照领导意见和事故情况确定分级启动预案的措施。

3. 信息报告程序。发生重、特大事故和突发案件，学院对接报人员实行首问责任制。即：学院任何部门的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经有关部门核实情况后，由办

公室立即向当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置过程中，现场领导小组除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和上级监管部门汇报外，处置工作进展的常规情况应每间隔 24 小时续报一次。

（三）应急响应级别

学院根据重特大事故及突发案件的性质、情节、后果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应急响应。

1. Ⅳ级（一般）应急预案响应

（1）出现恶劣天气情况或自然灾害，影响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

（2）学院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及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

（3）发生涉及师生轻伤事故的；

（4）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发生易燃、易爆、辐射、剧毒及危化品事故，可能造成危险的；

（5）在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周边，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对学院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的；

（6）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处出现少数群众聚集闹事，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的。

2. Ⅲ级（重大）应急预案响应

（1）出现恶劣天气气候情况或自然灾害，对学院教学、科

研及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的；

(2) 学院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及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

(3) 发生涉及师生重伤事故的；

(4) 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发生易燃、易爆、辐射、剧毒及危化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

(5) 在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周边，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对学院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的；

(6) 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处出现大量群众聚集闹事，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的。

3. II级（特大）应急预案响应

(1) 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对学院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学院发生特大刑事、治安案件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3) 发生涉及师生死亡1人有责事故的；

(4) 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发生易燃、易爆、辐射、剧毒及危化品事故，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5) 在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周边，发生特大刑事、治安案件及特大安全事故，对学院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处出现大量群众聚集闹事，致使

学院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无法进行的。

(7) 区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其他案件，事故，需要学院积极配合或响应支持的；

4. I级（特别重大）应急预案响应

(1) 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致使学院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无法进行的；

(2) 学院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3) 发生涉及师生死亡2人以上有责事故的；

(4) 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发生易燃、易爆、辐射、剧毒及危化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传染性疾病流行的；

(5) 在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周边，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致使学院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无法进行的；

(6) 校园及教学训练场地处发生严重集访和群体性闹事事件，致使学院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无法进行的。

六、启动响应及应急处置

(一) 启动响应

启动IV级（一般）应急预案响应，由学院分管领导负责，并组织指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启动III级（重大）应急响应，由学院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并组织指挥相关处、系人员赶赴现场处

置；启动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按照应急响应分工，动员指挥全院教职员工参与应急处置救援。

（二）初期处置

在案件或案件发生地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学院各应急救援分队和人员服从指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全力控制案件、案件态势，奋力抢救受伤师生员工，积极防止次生、衍生灾难的连锁反应，避免事态和灾害的蔓延或扩大。

（三）应急升级

如初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现场情况发生恶化，现场指挥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调整启动与新情况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凡由政府领导统一组成的现场，学院一切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认真履行学院的应急救援职责；如伤亡人员有外籍或省军级重要领导时，应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争取上级部门和外事管理部门的工作支持。

（四）后期支援

1. 学院参与救援处置的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应当尊重各工作小组对抢险救援工作的指导；并主动汇报情况、提供工作便利、积极抢险施救。

2. 救援过程中需要兄弟单位支援的，应当由现场领导小组通知相关部门领导，按要求指派相关人员携带相关设备赶赴现

场，协助抢险施救。

3. 现场施救过程中出现一时难以解决的实际困难，应当积极建议现场指挥部邀请专家或增调专业抢险队伍指导或参与抢险施救；需要抢险设备支持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迅速派员携带设备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五）应急处置

1. IV级（一般）或III级（重大）应急预案启动后，学院利用通讯及校园网发出警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实训教师，加强安全稳定管理和安全保护；发生事故（案件）的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投入应急处置；其他有关人员、车辆、物资迅速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1）到达现场的人员要积极配合公安干警、消防战士认真做好抢险救援、现场保护和勘察取证工作；同时对现场围观人员进行有序疏导和保护。

（2）现场处置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到相关医疗单位开展对受伤人员的慰问、安抚工作，帮助解决伤员生活、护理及联系亲属等困难，做好伤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伤情、单位、亲属联络方式等）的登记，协调医疗单位做好伤员救治事宜。

（3）需要动用专用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施救的，现场领导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出动相应人员和装备赶赴现场投入

救援，待条件成熟时迅速恢复现场原貌。

（4）学院留守领导，应当将事故或案件基本情况及救援进展情况向员工进行通报，引导和稳定员工情绪，加强安全稳定防范。

（5）各部门负责人要深入到教学、科研、经营活动一线靠前指挥，解决矛盾和问题，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严防其他事故（案件）的发生。

2. II级（特大）应急预案启动后，学院利用通讯、广播、校园网发出指令。各部门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实训教师，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令，根据事故（案件）的性质和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稳定管理和安全保护；发生事故（案件）的单位及部门立即组织全体部门人员投入应急处置和救援；学院其他工作人员、车辆、物资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令和部署，迅速到达事故（案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

（1）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安保及事故处理组、抢险救援组、及其他相关工作组组长，必须先期赶赴现场，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取得联系，接受抢险救援任务；

（2）学院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照学院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携带工作装备、器材、用具到达指定地点待命，学院公务车驾驶员按综合协调组的要求将车开到指定位置待命；

(3) 各抢险救援组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组长的带领下，按照工作指令和职责，积极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4) 留守学院主持日常工作的领导，立即组织召开安全稳定工作紧急会议，通报事故（案件）情况，客观评价和分析事故（案件）发生、发展的成因及危害后果，拟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5) 留守学院的其他教职员员工识大体、顾全大局，结合岗位安全稳定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吸取教训，加强防范，防止重复事故的连续发生。

(6) 接到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令，要积极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I级（特别重大）应急预案启动后，除按II级（特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学院全体领导、各处、系的全体教职员员工，立即暂停所有工作和活动、在外工作或休假的人员立即按照指令到达指定位置，接受学院应急救援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的安排，按职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和安全防范工作。

(2)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组长，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接受辖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指令，积极主动配合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学院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指挥部的安排，及时部署和指挥学院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投入抢险

救援工作。

(4) 留守后方的学院领导及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积极为前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人员、装备和资金等资源保障。

(六) 应急处置程序

1. 现场观察进入事故（案件）现场前，首先进行现场观察、询问知情人员，弄清现场基本情况。包括现场周围环境情况、现场布局、被困人员、中毒人员数量，燃烧、爆炸、污染情况、主要危险源、危化品名称、数量、理化性质、泄漏部位、泄漏时间、泄漏范围等，同时做好文字和影像记录。

2. 现场控制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疏散危险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和物资，严禁非抢险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凡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事故（案件）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及周围群众严禁火种、吸烟及穿着容易产生静电服装、掌有铁钉皮鞋的人员进入涉险区域。

3. 现场处置事故现场经公安、消防及技术部门初步处置后，在现场指挥部的安排下，以救援作业组为单位对现场进行处置。首先，抢救可能生还的人员；然后，重点布防主要危险区域，从损失较轻，抢险难度较小和相对安全的位置进行处置，一般情况下，应当先对现场有危险的情况采取支撑、屏蔽、减荷等进行处理；最后，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处置，要求作业人员正确使

用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确定呼救、支援信号；对于复杂或高危的作业项目处置，必须依靠专业施救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置，抢险救援队员给予有力配合。

4. 清场处置。现场勘察和现场处置完成后，对现场及环境进行检测和检查，彻底消除隐患后，清点人员和装备，对现场进行清理和恢复。

处置有毒、有害、辐射等事故现场，现场人员和抢险器材、装备，必须进行彻底消毒、洗涤和防护处理；对于在处置过程中接触过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必须送医院进行体检。

（七）突发案件处置

1. 恐怖案件、破坏事故的处置。按照《反恐防暴工作预案》执行。

2. 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案件处置。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八）后期处置

1. 现场处置。事故、案件（事件）现场撤除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定组织人员将现场遗留物品进行清理、登记，确定专人妥善保管，完善失物领取手续。

2. 调查和总结。发生重、特大事故、案件（事件）后，学院领导、各处、系及相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上级和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案件（事件）调查，按要求提供各种资料，介绍有关情况，

如实回答问题；政府部门和行政机关对事故、案件（事件）作出的调查报告和决定，学院要组织教职员学习，落实防范措施，公布处理决定。

3. 善后处理学院善后处理工作组在政府职能部门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各部门要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和掌握学院本预案的有关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公布学院重、特大事故和突发案件应急救援的报告电话和报告要求；利用报刊、板报、校园网，大力宣传安全稳定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基本常识。

2. 各部门要强化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重点培训内容包括重特大事故和发案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灭火扑救的相关知识；紧急避险、卫生救护、防护措施、自救互救知识技能训练；判定和辨识潜在事故、案件（事件）危险的方法和防范措施的培训；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的方法；对事故、案件（事件）现场施救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

3. 学院每年定期组织各类事故、案件（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学院应急处置的管理水平和教职员工的抢险救援能力。

（二）预案的实施保障

1. 交通、通讯保障 学院为参与事故、案件（事件）抢险救援的组织和人员提供交通、通讯工具，确保参与抢险救援的组织和人员迅速到达现场、以最快捷的通讯方式与有关各方保持联系。

2. 救援物资、器材保障

（1）学院根据抢险救援的实际需要，为各应急救援工作组配备相应的照相、摄像（摄影）器材。

（2）为抢险救援人员储备雨具、电筒、保温桶、安全帽、棉大衣、绝缘胶靴、灭火器械、劳保手套等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3）各种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随时保持适用状态。

（4）定期开展抢险救援人员对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基本知识和使用方法的培训。

（三）加强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向市教委、市交通开投集团上报备案。

2. 本预案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修订时通过对原预案的评价，补充和完善预案的不足和缺陷。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